

一分鐘看懂

預售屋銷售新制

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

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

銷售前，應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

除委託代銷由代銷業申報登錄外，銷售預售屋者應辦理該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

成交資訊，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辦理申報登錄。



強制代銷契約備查

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日起3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收受定金應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收受定金之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
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



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Taiwan)



中華民國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廣告